

北京大学文件

校办〔2018〕2号

关于 2018 年部分节假日安排的通知

全校各单位：

根据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 2018 年部分节假日安排的通知》（国办发明电〔2017〕12 号），结合我校实际情况，现将 2018 年部分节假日和校庆的安排通知如下：

一、清明节：

4 月 5 日（星期四）清明节，放假，全校停课。

4 月 6 日（星期五）课程照常进行，教职工上班。

4 月 7 日（星期六）、4 月 8 日（星期日）公休，课程照常进行。

二、劳动节：

4 月 28 日（星期六）、4 月 29 日（星期日）公休，课程照常进行。

4 月 30 日（星期一）课程照常进行，教职工上班。

5 月 1 日（星期二）放假，全校停课。

三、校庆：

5月2日（星期三）、5月3日（星期四）教职工上班，校本部、医学部本部停课。教师需要补课的，由教务部、研究生院协助相关院系进行安排。

5月4日（星期五）教职工上班，校本部、医学部本部停课。

四、端午节：

6月16日（星期六）、6月17日（星期日）公休，课程照常进行。

6月18日（星期一）端午节，放假，全校停课，已安排的考试照常进行。

五、中秋节：

9月22日（星期六）、9月23日（星期日）公休，课程照常进行。

9月24日（星期一）中秋节，放假，全校停课。

六、国庆节：

9月29日（星期六）、9月30日（星期日）公休，课程照常进行。

10月1日（星期一）至10月7日（星期日）放假，全校停课。

请各单位根据本通知，及早合理安排教学、科研、管理服务等有关工作。节假日期间，各单位应做好安全、保卫等工作，根

据实际需要合理安排带值班，对各类突发情况应按规定及时报告并妥善处置。

医学部、深圳研究生院等节假日可参照本通知，并根据自身实际情况自行安排，报督查室备案。

校长办公室

2018年2月27日

校内发送：全校各单位、学校领导班子成员

党委办公室校长办公室

2018年2月28日发

(主动公开)